**河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校研字（2018）2号）精神，现就我院2018年硕士复试、录取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1.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研究生招生工作。

组 长：张英杰

副组长：陈宝江

成 员：李相运、李俊杰、高立杰、周荣艳、陈辉

2.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组，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参与监督。

组 长：翟广运

成 员：张泉、曹洪战

监督电话：0312-7528365

**二、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表1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学科门类 | 总分要求 | 单科要求 |
| 政治 | 外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 学术 | 畜牧学 | 255 | 34 | 34 | 51 | 51 |
| 专业学位 | 农业硕士[畜牧]  | 255 | 34 | 34 | 51 | 51 |

备注：同一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最低控制线相同，复试要求完全相同。

三、资格审核

1．复试资格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提供成绩单原件、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应届生证明、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还应出具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2）非应届毕业生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大学成绩单复印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大学成绩单复印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需在复试前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退出现役证》原件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核验手续，同时提交《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核贯穿复试录取全过程，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立刻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2．加分资格

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其他专项计划/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

具备加分条件的考生持佐证材料复试前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加分手续。

**四、各专业招生规模**

**表2各专业招生人数及复试比例**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学位类别 | 招生人数 |
| 畜牧学 | 学硕 | 24 |
| 农业硕士[畜牧领域] | 专硕 | 14 |

**备注：学硕指标按方向分配，其中畜禽遗传资源种质特性挖掘、保存与利用 4，动物繁殖学 8，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12。**

**五、复试**

1．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参加复试的考生下载体检表，于复试前到河北农业大学东校区校医院或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上要有医生填写的体检结果**）。

考生持本人的体检结果到我院参加复试。

2．复试内容

包括资格审查、专业课笔试（满分60分）、外语水平测试（满分40分）（含笔试、听力、口语）、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四部分，复试成绩为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测试成绩和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之和，满分200分。

3．同等学力考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还应加试（笔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个科目满分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4．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按照总成绩择优录取。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40%，按总成绩高低排序。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序。

5．调剂程序：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均需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通过该系统接收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

调剂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对调出和调入专业提出的报考条件要求。

（2）考生调出专业初试成绩不仅要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初试成绩要求，还应符合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与要调剂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必须符合专业要求。

（4）初试科目要求统考英语科目的专业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6.全日制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7.各专业复试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资格审查 | 3月28日9:00-17:00 | 西校区D座2204-1 |
|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40分）（含笔试、听力、口语，听力、口语在综合能力面试中进行） | 3月29日上午8:30 | 西校区D2211 |
| 专业课笔试（满分60分） | 3月29日上午9:00 | 西校区D2211 |
| 畜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方向）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 | 3月30日上午8:30 | 西校区D座2334 |
| 畜牧学（畜禽遗传资源方向）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 | 3月29日下午2:30 | 西校区D座2309 |
| 畜牧学（动物繁殖学方向）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 | 3月29日下午2:30 | 西校区D座2315 |
| 畜牧专硕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 | 3月29日下午1:30 | 西校区D座2334 |

备注：面试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将提前告知学生。在复试学生QQ群（541177309）发布消息。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复试不合格考生的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1．没有达到报考条件或提供与报考材料学历不符、年限不符等虚假信息；

2．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及格(低于36分)。

3．面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

4．外国语成绩不及格（低于24分）。

5．体检不合格。

6．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

7．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8．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9．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

八、拟录取名单确定原则

建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学生中的作用，录取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

招生学院对复试合格并导师同意接收的考生进行拟录取。拟录取顺序：

1．推荐免试生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复试合格生。

2．调剂考生按总成绩高低确定。

九、责任追究

对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略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学校监督部门：学校纪委检查室   研究生学院党委

 联系电话：0312-7521306     0312-7521499

 研究生招生办：0312-7521303

**十、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将复试名单、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要求

1.在我校参加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允许再次参加我校其他专业的复试。

2.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或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河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